**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协议**

项目申报单位（甲方）：

项目合作单位（乙方）：

经友好协商，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确定由 为项目申报单位， 为项目合作单位，共同申报20 年安徽省 项目，项目名称： 。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专项下达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双方（或多方）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双方任务分工与目标*（含成果转化预期）*
2. 甲方的分工与目标
3. 乙方的分工与目标
4. 项目经费

本项目总经费 万元，其中申请省财政补助 万元， 方自筹配套经费 万元。甲方拨付乙方资金 万元开展项目的研发，具体拨付经费根据最终批复经费适当调整。

甲方在省财政经费下达 天内拨付合作经费给乙方。

若立项批复财政补助资金少于申请额度， 承诺补足差额经费。

项目实施中各方经费购置、产生的固定资产归各方所有。

1. 知识产权归属

各方在申报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均归各自所有，不因共同申报本项目而改变。项目任务完成过程中，各方独立完成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；共同完成形成的知识产权共有，依各方在该成果中的实际分工和贡献大小署名，若无对方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。

1. 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一式 份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项目获批，有效期至项目结题验收；如项目未获批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合作研究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